##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"《证券法》")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(以下简称"《实施细则》")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有关规定,作为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独立董事,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## 一、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

- 1、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,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,全面考量了公司所处行业、规模、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及公司治理需求等情况,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,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- 2、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我们同意将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为公司提供2019年财务报告审计服务工作中,能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,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及时地完成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。我们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,并同意将《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的独立意见

- 1、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和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、增强持续经营能力,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,增强抗风险能力,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、《实施细则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- 2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 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,符合公司长远健康发展的要求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- 3、公司就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编制的《江苏长 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,客观真实反映了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,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法违规的情形。
- 4、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影响的分析及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符合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、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》(证监会公告[2015]31 号)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,填报回报措施合理可行。
- 5、公司制定的《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(2020 年-2022 年) 股东回报规划》具备合理性、可行性,有利于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,不存在损害 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,我们认为,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,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。

(以下无正文)

| (本页无正文, 为 | 内《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 | <b>育限公司独立董事</b> 邓 | 付公司第七届 | 董事会第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|
| 五次会议相关事项  | 页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  | )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|

| 独立董事签名: | \$答名: |
|---------|-------|
|---------|-------|

石 瑛:

李建新:

潘 青:

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9日